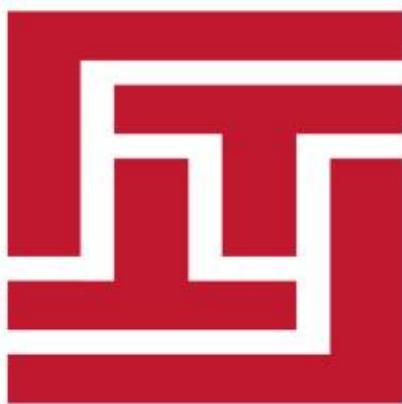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6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交易室
(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 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

采购人名称（盖章）：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8日

目录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七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十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一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二章 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内容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503000202502000006

项目名称：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2.70万元

最高限价：122.70万元

采购需求：对河口街道河盛社区老人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

微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并留存证据，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03日 0:00至2025年03月07日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期

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因未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所造成的后果, 投标人自行承担。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 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 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站进行注册 (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4、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3月26日09时00分 (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dongying.gov.cn) 指定栏目。

注: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其他具体操作: 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交易室（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3、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河滨路649号

电话：0546-39966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70号汉庭优佳酒店南邻

联系方式：0546-7267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546-7267666

4、技术指导电话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 4009980000

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5

附件：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分包

项目名称：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

项目概况：随着老龄化程度加深，老年人口数量增加，智慧养老成为迫切需求。为积极响应山东省、东营市及河口区关于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号召，河口街道在河盛社区实施“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通过对老人居住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为老人配置智慧居家医养设备，搭建智慧社区医养服务平台，创立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舒适、安全的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安全感，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降低养老成本，为社区养老服务的创新和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分包：本项目为1个包。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分类	数量	单位	说明
1	家庭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医养设备配置	1	宗	1、河盛社区经过初步摸底，现有80岁以上老年人242户，75-79岁老年人476户，70-74岁老年人445户；其中，失能半失能老人21户。 2、社区补贴标准： 1) 80岁以上（含80岁）老人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的，2000元（含2000）以内的补贴实际改造价格的100%，超出2000元部分由个人负担； 2) 75-79岁（含75岁）老人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的，2000元（含2000）以内的补贴实际改造价格的50%，超出2000元部分由个人负担； 3) 70-74岁老人（含70岁）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的，2000元（含2000）以内的补贴实际改造价格的30%，超出2000元部分由个人负担； 4) 70岁以下老人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费用由个人负担；

			<p>5) 分散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待遇、经专业机构认定失能半失能老年人、70岁以上的孤寡老人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的，2000元（含2000）以内的补贴实际改造价格的100%，超出2000元部分由个人负担。</p> <p>3、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按照“一户一方案”的原则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医养设备配置。</p>
--	--	--	--

三、本项目配备需求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适老化改造	如厕洗浴设备建设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和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型、（U）型扶手、L型扶手、T型扶手或助力扶手等。
		配置沐浴椅	扶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滑倒。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方便轮椅老年人使用。
	物理环境建设	安装防撞护角 / 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 / 防撞条，必需贴警示条。
		安装自动感应灯	安装感应便携灯，辅助老年人起夜。
		电源插座及开关	根据情况进行高 / 低建设，方便老年人使用。
	老年用品	助行类	助行器、拐杖、轮椅等
		助餐类	适老自助餐具、流食瓶等
		助穿类	穿衣辅助杆等
		如厕类	坐便器、便盆、接尿器等
		洗浴类	床上洗头盆、洗浴床等
		感知类	助听器、放大镜等
	智能医养设备配置	康复辅具类	护理床
紧急呼叫设备		可安装在卧室、卫生间、淋浴间等位置，防水易操作，数据实时反馈。	
智能手表		适合老年人佩戴的远程监护终端产品，便于家人远程监护，通过物联网技术保证长者安全出行。	
智能拐杖		智能拐杖可用于辅助行走，具备定位防走失、跌倒检测报警、照明、健康监测等功能，提高老年人及视障人士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出行安全性。	
智能药盒		辅助提醒老年人定时服药	
血压计		用于测量人体血压，可诊断高血压、监测血压变化、发现低血压，评估心血管健康，并指导健康生活方式。	
血糖仪		用于监测血糖水平，帮助调整治疗方案，预防并发症，提高患者自我管理意识。	

	血氧仪	用于测量血液中氧气饱和度和脉搏率，监测心肺功能，识别低氧状态，辅助诊断与管理。
	动态血压记录仪	动态血压计可设定间隔时间自动进行血压测量，通常在24小时内进行多次测量，提供全天候的血压数据。
	动态血糖仪	动态血糖仪提供连续、全面的血糖数据，有助于用户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血糖状况，及时采取措施调整血糖水平。
	电子体重秤	电子体重秤提供高精度测量，多种测量模式，数据同步与分析。
	烟感探测器	通过烟感探测设备实现烟雾报警、煤气泄漏实时状态监控、干预、及时处置。

四、本项目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最高限价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一字扶手	1. 尺寸 $\geq 58\text{cm} \times \text{外径} 3.5\text{cm}$, 201钢材, 厚度 $\geq 0.12\text{cm}$; 2.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ABS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44元/个
2	一字扶手	1. 尺寸 $\geq 58\text{cm} \times \text{外径} 3.5\text{cm}$, 201钢材, 厚度 $\geq 0.08\text{cm}$; 2.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ABS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15元/个
3	T型扶手	1. 长度 $\geq 40 \times 60\text{cm}$, 外径 $\geq 3.5\text{cm}$, 201钢材, 厚度 $\geq 0.12\text{cm}$; 2.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250元/个
4	U型扶手	1. 尺寸 $\geq 75\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70\text{cm}$, 外径 $\geq 3.5\text{cm}$, 201钢材, 厚度 $\geq 0.12\text{cm}$, 带立柱; 2.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380元/个
5	U型扶手	1. 尺寸 $\geq 65\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65\text{cm}$, 外径 $\geq 3.5\text{cm}$, 201钢材, 厚度 $\geq 0.08\text{cm}$, 不带立柱; 2.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50元/个
6	L型扶手	1. 尺寸 $\geq 68\text{cm} \times 38\text{cm}$, 外径 $\geq 3.5\text{cm}$, 201钢材, 厚度 $\geq 0.12\text{cm}$; 2.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240元/个
7	L型扶手	1. 尺寸 $\geq 68\text{cm} \times 38\text{cm}$, 外径 $\geq 3.5\text{cm}$, 201钢材, 厚度 $\geq 0.08\text{cm}$; 2.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蹲)下, 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外层尼龙原装环保材料, 防滑处理。	130元/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
8	移动坐便器	1. 适用于老人，行动不便者，高矮可调，升级增高脚垫，底部加厚防滑条，使用稳定； 2. 产品尺寸 $\geq 62*59*52\text{cm}$ ，ABS材质。	330元/个
9	防滑地垫	1.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地垫，避免老年人滑倒 2. PVC材质，厚度 $\geq 5\text{mm}$ ，尺寸 $\geq 45*70\text{cm}$ 。	50元/个
10	沐浴椅	1. 带靠背，带扶手，可以调节高低，总高： $\geq 71-81\text{cm}$ 可调，总宽 $\geq 43\text{cm}$ 。 2. 主架：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材质厚度 $\geq 0.12\text{cm}$ 。 3. 座靠板：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PE吹塑成型，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4. 扶手：扶手表面安装有EVA防滑海绵，防滑耐用。 5. 脚腿：四只脚腿高度5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	325元/个
11	床边扶手	1. 上下扶手架为碳钢材质，扶手管EVA泡棉扶手。 2. 表面喷粉处理，总体碳钢材料厚度不少于 0.1cm ，底架为方形扁管。 3. 用途范围：适用于老人及起身不便人群，辅助适用人群众起身助力，及卧床老人防摔护栏。 4. 尺寸：上扶手架尺寸 \geq 高度 $56\text{cm} \times$ 宽度 26cm ，底架 $\geq 60\text{cm} * 60\text{cm}$ ，管材 $\geq 1.2\text{cm} * 2.4\text{cm}$ 椭圆形扁。	380元/个
12	拐杖凳	1. 铝合金材质，材料厚度不小于 0.12cm 。 2. 折叠结构，4档可调脚管，坐板为PP+纤防滑板，防滑橡胶胶脚。 3. 适用于老人出行步行辅助，可随时打开为休息坐椅，辅助适用在外行走辅助作用。 4. 尺寸： $\geq 33*27*(70-80)\text{CM}$ 。高度4档可调，座宽： $\geq 24\text{CM}$ ，座高： $\geq 45-55\text{CM}$ ，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 5. 坐板承重指数： \geq 静载 100Kg 。	162元/个
13	坐便器	1. 铝合金材质，材料厚度不小于 0.12cm 。 2. 折叠结构，5档可调脚管，配塑料坐便马桶坐板盖板，手提式大容量便桶。 3. 适用于老人如厕，同时可用于辅助洗澡工具使用，最大承重 $\geq 135\text{kg}$ 。	270元/个
14	助行器	1. 主架：选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材料厚度不小于 0.12cm ； 2. 可折叠式结构； 3. 脚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材料厚度 $\geq 0.12\text{cm}$ ，高度8档可调； 4. 后脚垫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材料； 5. 把手：阶梯扶手设计，辅助使用者从坐姿转向站姿；采用四	290元/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个泡棉握把,手感舒适,防滑性能好。 6. 尺寸: 宽 $4 \geq 6\text{cm}$ *长 52cm *(70-90) cm。	
15	四脚铝合金拐杖	1. 主架采用全铝合金为主要材质,手把采用工程聚丙材料。主体管径 $\geq 2.2\text{cm}$,壁厚 $\geq 0.12\text{cm}$ 国标铝管。 2. 用途范围: 适用于老人行走辅助,康复训练。 3. 结构: 四脚铝合金结构。 4. 产品规格: $\geq 15*15*(72-94)\text{cm}$,高度10档可调。 5. 脚垫: 材质为有弹性,耐磨,表面摩擦系数较高的防滑橡胶脚垫。最大静载荷 $\geq 100\text{kg}$ 。	120元/个
16	防褥疮床垫	1. 尺寸: 长度 $\geq 190\text{cm}$,宽度 $\geq 90\text{cm}$; 2. 气垫采用医用PVC材料,产品由气垫、充气泵和导气管组成。	520元/张
17	折叠轻便 便携超轻 老年轮椅	1. 手动轮椅,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方便老年人出行。钢制车架,固定扶手,固定脚托,PVC一体轮,实心后轮。 2. 尺寸: \geq 车高 88cm *靠背高 44cm *坐高 47cm ,前轮尺寸: 不大于6寸,后轮尺寸: 不大于16寸,靠背可折叠,折叠后尺寸不大于 $80*69\text{cm}$,方便携带,轮椅承重: $\geq 100\text{KG}$ 。	845元/个
18	护理床	1. 规格: 长度 $\geq 200\text{cm}$,宽度 $\geq 90\text{cm}$,高度 $\geq 45\text{cm}$;上身升降角度 $\geq 60^\circ$; 2. 免漆板床头板和床尾板,钢质床架,床面,铁条床面;含6公分床垫(床垫厚度不小于6公分); 3. 刹车静音轮(刹车、万向),脚轮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药性和耐化学品性,保证了脚轮的使用寿命。	1900元/ 张
19	流食瓶	食品级PP材质,专为老年人设计的可在床上饮水等。	80元/个
20	洗头盆	塑料材质,高弹性枕垫,硅胶理疗浮点,洗头缓解疲劳	60元/个
21	接尿器	塑料材质,用于卧床老人,方便老人如厕。	60元/个
22	便盆	产品容量不小于1200ml,聚乙烯材质,用于卧床老人,方便老人如厕。	60元/个
23	小夜灯	人体感应灯,工作电流: 30MA;电池类型: 锂充电电池;感应距离: 不低于3米。	60元/个
24	防撞护条	安装简便环保,省时省工省钱,不用打孔,不破坏墙体环保安全耐用,结实不易变形,外宽不小于 3.5cm * 3.5cm 厚 0.7m ,pvc材质。	36元/条
25	防撞角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处安装防护角,防止老年人磕碰划伤, $\geq 4\text{cm}$ 长 10cm 宽 4cm 厚,Pvc材质包角	5元/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
26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卫生间使用增加防溅盒，确保用电安全。	150/套
27	穿衣辅助杆	尺寸： $\geq 62\text{cm}$ ，材质：PP+海绵材质，穿衣钩曲线造型。	70/个
28	沐浴床	含：花洒+水袋+充气泵，柔软PVC材质，独立双侧主体气腔，产品尺寸：195*90*22cm。	900/张
29	放大镜	1. 产品尺寸：内径 $\geq 8\text{cm}$ ，外径 $\geq 10\text{cm}$ ； 2. 产品材质“ABS+光学玻璃片，电池型号”3节7号电池，带LED灯，包含：擦镜布+PP袋。	70/个
30	助听器	1. 主机：电池容量 $\geq 22\text{mA}$ ； 2. ★最大饱和声压级OSPL90 (db)： $\leq 127\text{dB}+3\text{dB}$ ，高频平均OSPL90 (db)： $\geq 117\text{dB}\pm 4\text{dB}$ ； 3. ★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 $\leq 30\text{dB}\pm 5\text{dB}$ ； 4. ★等效输入噪声级： $\leq 29\text{dB}+3\text{dB}$ ； 5. 总谐波失真： $\leq 5\%+3\%$ ； 6. 频率响应范围：（不窄于）300Hz~4000Hz。	530/个
31	SOS紧急呼叫器	手动紧急报警器，具有一键报警、拉绳报警、低电量检测等功能 1. 供电：3V 供电； 2. 产品样式：符合主流的样式设计、大小合适、质量可靠； 3. ★通信方式：要求基于运营商网络传输，采用NB-IoT物联网通信技术，稳定、可靠、无漏报； 4. 报警方式：支持按键和拉绳两种报警方式； 5. ★在线检测：支持设备掉线后自动提示设备故障； 6. 防水：要求全防水，至少达到IP65级标准； 7. 安装：支持双面胶粘贴或86盒两种安装方式，安装牢固，不易脱落。	140/个
32	智能手表	1. ★精准定位：可以实现多重混合定位技术实现精准定位； 2. 轨迹查询：设定间隔后自动记录行走轨迹，方便提供及时贴心的爱护； 3. 电子围栏：可设置安全活动范围； 4. 围栏报警：进入围栏，超出围栏报警； 5.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 6. 双向通话：支持拨打和接听实时通话； 7. 接听电话：提供电话接听功能； 8. ★紧急呼救：发生紧急情况一键呼救； 9. 语音微聊：可以和绑定用户进行语音聊天；	850/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10. 人工智能：可以提供生活百科、智能语音； 11. 健康检测：可以检测心率、血压、血氧、温度； 12. 计步：可以记录每天运动步数； 13. 睡眠监测：可以记录睡眠质量； 14. ★跌倒报警：可以设定跌倒开关、灵敏度等级，实现跌倒报警； 15. 未佩戴提醒：未检测到数值时，可以提醒未佩戴； 16. 支付宝：具有零钱助手，方便小额支付功能； 17. 闹钟提醒：提供重要事定时提醒； 18. 真人语音提醒：灵活记录语音提醒； 19. 远程关机：可以实现手表远程关机； 20. 远程重置：可以远程重置手表，清除数据； 21. 远程寻机：提供手表自动响铃； 22. 语音播时：可播报当前时间； 23. 天气：可以显示当前天气； 24. 久坐提醒：可以设定每隔10分钟，60分钟不动时提醒； 25. 信息弹屏：可以向手表推送弹屏信息； 26. 其它：短信、通话记录、计算器、计时器等； 27. 间隔测量：设置心率间隔测量时间，最小5分钟； 28. 间隔定位：设置定位间隔时间，最小1分钟； 29. 震动：来电，来信息、测量完成后会震动。	
33	智能拐杖	1. ★精准定位：可以实现多重混合定位技术实现精准定位； 2. 轨迹查询：可以自动记录行走轨迹，方便提供及时贴心的爱护； 3. 电子围栏：可设置安全活动范围； 4. 围栏报警：提供进入围栏，超出围栏报警； 5. 全网通：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 6. 双向通话：支持拨打和接听实时通话； 7. 接听电话：提供电话接听功能； 8. 紧急呼救：发生紧急情况一键呼救； 9. 语音微聊：手表可以和绑定用户进行语音聊天； 10. 人工智能：可以提供生活百科、智能语音； 11. ★跌倒报警：设定跌倒开关、灵敏度等级，实现跌倒报警； 12. 闹钟提醒：提供重要事定时提醒功能； 13. 真人语音提醒：灵活记录语音提醒； 14. 远程关机：可以远程实现手表关机； 15. 恢复出厂：提供远程恢复出厂，清除数据功能； 16. 远程寻机：提供远程手表自动响铃功能； 17. 语音报时：可以播报报当前北京时间； 18. 语音报电量：可以显示当前手表电量；	460/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19. 语音广播：收到微聊语音信息后，直接广播出来； 20. TYPE-C：TYPE-C接口充电。	
34	烟雾报警器	1. 支持本地、远程等多种报警功能； 2. 采用电池供电； 3. 探测器采用一体化设计，通讯模组内置；工作温度范围：-10℃~+50℃； 4. 相对湿度：≤95%（40℃、无凝结）； 5. 监视电流：<6μA，火警电流：<200mA； 6. 在距探测器正前方3m处，火灾报警信号声压级大于 85dB； 7. 具备电池欠压报警功能，电量不足时探测器发出短促的"滴"声音及发光指示； 8. 保护面积：≥40m²。	210/个
35	智能药盒	1. 提醒形式：闹铃+指示灯； 2. 格数：≥7格格设计，可分类药品，可容纳多天药物； 3. 电力规格：锂聚合物电池； 4. 材料：食品级PP。	260/个
36	血糖仪	1. 显示方法：大屏幕液晶数字式； 2. 测量方法：电流法； 3. ★测量范围（不小于）：血糖 1.1~33.3mmol/L(20 - 600mg/dL)； 4. ★精确度（不小于）：血糖±0.3mmol/L； 5. 测量检体 微血管全血； 6. 检体大小（不小于） 0.7 uL； 7. 吸血方式 顶端虹吸； 8. 血球容积比（不小于） 20 - 60% ； 9. 测量单位 mmol/L(mg/dL)； 10. 测量时间 ≤5s 11. 储存功能： ≥500 组测量值，含日期/时间（免丢失记忆体） 12. 电源： DC5V 13. 适配器规格 输入 100 - 240VAC，输出 5V - - - 00mA 14. 电池寿命： 充放电≥400 次 15. 使用温湿度（不小于）： +10℃~+40℃ <80%RH（在范围外测量，测量结果有偏差）； 16. 保存温湿度（不小于）： - 20℃~+55℃ <80%RH（在范围外测量，测量结果有偏差）。	480/个
37	电子血压计	1. 显示方法：大屏幕液晶数字式； 2. 测量方法：示波法； ★3. 测量范围（不小于）：压力 0~280mmHg； 4. 脉率（不小于） 40~195 次/分；	560/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p>★5.精确度（不小于）： 压力±3mmHg；</p> <p>6.脉率数 ±5%</p> <p>7.加压/泄压： 使用微电子气泵控制系统来进行加压/泄压；</p> <p>8.储存功能： ≥2*50 组测量值，含日期/时间（免丢失记忆体）；</p> <p>9.电源： DC 5V；</p> <p>10.适配器规格 输入 100 - 240VAC，输出 5V - - - 00mA</p> <p>11.使用温湿度： +5℃~+40℃ RH≤80%（在范围外测量，测量结果有偏差）；</p> <p>12.保存温湿度（不小于）： - 20℃~+55℃；</p> <p>13.运行大气压力（不小于）： 70KPa~106KPa；</p> <p>14.运输和储存大气压力（不小于） 50KPa~106KPa；</p> <p>15.适合臂周（不小于） 22cm - 32cm。</p>	
38	血氧仪	<p>1.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0%；</p> <p>2.误差：当血氧饱和度的测量范围（不小于）在70%~100%，允许3.绝对误差为±2%；小于70%无定义；</p> <p>4.测量范围（不小于）： 20bpm（次/min）~250bpm（次/min）</p> <p>误差：±2bpm或±2%取大值；</p> <p>5.分辨率（不小于）：血氧饱和度为1%，脉率为1bpm；</p> <p>6.抗环境光干扰能力：在室内自然光及现有照明光源下的血氧测量值与暗室条件下的测量值相比，偏差小于±1%。</p> <p>7.具有数据传输功能；</p> <p>8.自动改变显示方向。</p>	280元/个
39	动态血压记录仪	<p>1.显示方式：数码管</p> <p>2.测量方法：示波法升压测量</p> <p>3.传感器：半导体数字传感器</p> <p>4.测量范围：</p> <p>压力（不小于）： 0KPa-39KPa(290mmHg)</p> <p>★血压（不小于）： 40mmHg-240mmHg</p> <p>脉搏（不小于）： 度数的±5%</p> <p>★精度（不小于）： 压力±3mmHg</p> <p>血压：平均误差±5mmHg</p> <p>标准差： 8mmHg</p> <p>5.过压保护： 29.0KPa(290mmHg)</p> <p>6.储存记忆（不小于）： 单组60次记忆储存</p> <p>7.电源：可充电锂电池</p> <p>8.通讯方式：移动（电信）NB-IOT含五年流量</p> <p>9.自动关机：无任何动作120S自动关机</p> <p>10.使用环境： 温度：5℃-40℃ 二类环境</p>	1800元/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最高 限价 (元)
40	动态血糖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数值更新频次（不小于）：5分钟/个； 2. 校准方式：无需指尖血校准； 3. 佩戴位置：上臂背侧； 4. ★传感器血糖浓度探测范围（不小于）： 2.2mmol/L~25.0mmol/L； 5. 传感器电源（不小于）：DC3.0V（一节锂电池）； 6. 传感器使用寿命（不小于）：10天/14天； 7. 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货架寿命（不小于）：12个月； 8. 传感器内存：可存储长达不小于10天/14天的数据； 9. 操作温度（不小于）：5℃~40℃； 10. 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储存温度（不小于）：4℃~25℃； 11. 操作和储存的相对湿度（不小于）：10%~90%； 12. 传感器的防水等级（不小于）：IPX8（可承受浸入水下1米长达1小时）； 13. 操作和储存的大气压（不小于）：70kPa~106kPa； 14. 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运输温度（不小于）：4℃~25℃； 15. 传感器组件包及敷贴器的运输相对湿度（不小于）： 10%~90%； 16. 传感器组件包灭菌方式：电子束灭菌； 17. 发射器发射频带：$\geq 2400\text{MHz} \sim 2483.5\text{MHz}$ 发射器调制类型 GFSK（高斯频移键控）调制； 18. 发射器有效辐射功率：$\geq -6\text{dBm}$； 19. 实时动态葡萄糖监测软件：提供血糖数据的实时显示、统计、存储和报告查看与输出，并可对异常血糖值提供提示信息，并记录全部提醒内容。可记录指血、饮食、运动、睡眠、药物以及身体状态等事件。 	1600元/ 个
41	电子体重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称量范围（不小于）：5kg-180kg； 2. 误差（不小于）：测量值在 5.0~50.0Kg 范围内时，允许绝对误差为$\pm 0.3\text{Kg}$；测量值在 50.0~100.0Kg 范围内时，允许绝对误差为$\pm 0.6\text{Kg}$；测量值在100.0~180.0Kg 范围内时，允许绝对误差为$\pm 0.8\text{Kg}$； 3. 分辨率（不小于）：0.1Kg。 	200元/个

说明：

★1. 投标单位就以上清单，均须列出单价。每项产品单价，不得超出每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对SOS紧急呼叫器、智能手表、智能拐杖等需要数据传输的智能医养设备，投标单位提供的报价中需要包含一年的通讯费。

★3. 投标单位须针对以上产品的质量做出保障承诺，所投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如出现产品质量与价格不符或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终止合同。

4. 以上规格参数要求中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规格参数“≥”或“≤”中，等于规格参数数值的为基本要求，即无偏离；大于规格参数数值或小于质量技术参数数值的，为正偏离（根据具体项目质量技术参数修改）。标记“★”的规格参数、指标须逐列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证明材料为准。

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医养设备交付及安装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货物安装时，若需使用特殊的接头、插座、电缆、特殊安装工具等备件，应由中标单位提供，如中标货物用电负荷超过正常线路负荷时，所需相关保护设备应由中标单位提供。

3. 中标单位应将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备件、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从摸底调查、环境探测、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改造施工管理等环节，要做好全流程的监管，全程实现信息化管理。中标单位对实施改造项目全过程建立台账，工作人员需要将老年人信息、签约信息、产品信息、安装过程信息等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录入到河口区河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中。

★5. 为老年人家庭配置的智能医养设备需要分别实现与河口区河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河口区三高六病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的对接，将智能医养设备的健康体征信息、预警报警信息、位置信息等分别实时上传到河口区河

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河口区三高六病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投标单位需要提供智能医养设备与河口区河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河口区三高六病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的对接方案。

安装工作规范要求

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需执行的标准

1. 国家相关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 行业标准：按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 地方标准：按地方相关标准执行。

（二）实施及交付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

2. 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

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

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始对符合条件的老人/家庭进行逐一走访摸底，为每一家庭确定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医养设备配置方案；合同签订后5日内，汇总形成本项目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医养设备配置方案，并与采购方进行确认，确定总户数、适老化改造设备种类和数量、智能医养设备配置种类和数量。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医养设备供货、安装及使用培训。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根据财政资金到位进度进行付款，保修期结束后付清项目实际金额。

最终支付以实际改造户数及金额据实结算(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三) 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要求

投标单位需要针对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的需求情况，提供嵌入式居家医养服务方案及运营方案，方案要符合河盛社区内老年人对医养服务实际需求情况，可操作性强，运营模式合理，能实现医养结合，可持续，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可在河口街道属地内进行推广。

(四) 售后服务要求

设备质保期：投标人对所提供设备及产品（含软件）实行至少1年（自设备及产品调试达到良好使用效果起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或制造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上门免费保修，并承诺提供设备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制造商对设备主要部件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及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五)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的范围：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 本项目单价报价，投标人需对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的改造内容逐条报价，每项内容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六) 其它要求

1. 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单位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老人信息及相关服务信息。

2. 系统对接要求：中标结果公示后三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智能医养设备分别实现与河口区河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河口区三高六病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的对接进行现场对接验证；如不能实现与河口区河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及河口区三高六病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的对接，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智能医养设备与河口区河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河口区三高六病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的对接费用有中标单位承担。

3. 培训要求：中标单位要对老人家庭提供设备的操作与使用培训，对采购人进行相关软件使用培训。

4. 安装数量要求：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医养设备采购的种类和数量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确认的种类和实际数量为准。

5. 中标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投诉以及安全事故等问题，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信息录入以及验收资料等，中标单位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内容规定	本表为投标须知的主要内容，请投标人注意。
2	采购人	名称：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东营市河口区河滨路649号 电 话： 0546-399661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70号汉庭优佳酒店南邻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46-7267666
4	项目名称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
5	分包情况	1个分包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内容	详见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8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13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14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7500.00元（人民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19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0日10时00分前，各投标人通过东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我的项目】-【提问】模块进行网上提问。
20	澄清或修改文件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2025年03月10日10时00分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p>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投标人没有提出任何疑问，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p> <p>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p>
2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交易系统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p>
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dongying.gov.cn/TPBidder。</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开标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时00分</p> <p>2、开标地点：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交易室（政务服务中心四楼）</p> <p>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p>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27	最高限价	<p>本项目为单价报价项目。供应商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p>
28	证明材料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及开标评审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各投标人须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上传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版，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须上传。若发现虚假、不合格资料等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移交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29	温馨提示	<p>投标人登录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dongying.gov.cn/BidOpening）【帮助手册】，提前下载远程解密流程，熟悉远程解密操作。</p>
30	招标文件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1	样品	不要求提供
3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4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35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招标文件

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河口街道嵌入式养老服务示范项目--河口街道河盛社区嵌入式智慧居家养老项目

二、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

主要是对河口街道河盛社区老人进行室内适老化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本项目为1个分包。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且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三、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

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全部投标无效的处理。

核心产品清单

核心产品名称
动态血压记录仪

四、明确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1	/

五、明确节能、环保具体范围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1	/	1	/
2	/	2	/

六、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样品清单明细表

序号	样品名称	制作标准及要求
1	/	/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是否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2、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八、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一）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1、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如出现异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中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2、设备运抵现场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5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并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的免费培训，保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二）保修期服务

投标人对所提供设备及产品（含软件）实行至少1年（自设备及产品调试达到良好使用效果起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或制造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上门免费保修，并承诺提供设备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制造商对设备主要部件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设备及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三）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及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器材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四）其它要求

1、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负责全部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维护等培训。

3、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设备及产品。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均适用于本项目。若文件中有关规范标准等与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不一致，以最新颁布的现行有关规定为准。所投产品必须达到相关最新的国家标准，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

6、本文件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完全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除应符合本文件要求外，还应提供本文件要求中未描述的，但为保证设备能正常有效运行所需要的详细要求。对于属于设备运行和生产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文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

九、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详见“本项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二）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十、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十一、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的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

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二、踏勘现场

(一) 本次招标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二)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有关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可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十三、投标偏离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但是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并留存证据，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有效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扫描件：

（一）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必须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投标人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2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

凭据（或纳税申报）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2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注：①公司资质合并或新成立不足2个月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原件；社会保险为五险证明材料（注：部分地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提供四险）。投标人社保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统一缴纳的，须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控股集团出具的相关证明并附相应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投标人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投标人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③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标评审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四）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详见附件）；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印鉴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信用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注：本项材料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评标程序，没有或不全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一、投标人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盖章（或签章）、签字（

或印鉴或签章)；

三、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四、投标人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六、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除外）；

七、投标报价单价不高于货物所对应单价最高限价；

八、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没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九、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十一、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

十二、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十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十四、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十五、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填写偏离情况；

十六、投标人提供的证件、业绩（若有）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十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十八、投标人所投设备符合“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九、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二十、电子投标文件可以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招标文件获取

2025年03月03日0:00至2025年03月07日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2025年03月10日10时00分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投标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投标人，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

若发现招标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可在答疑时提出。

投标人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在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答疑阶段明确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后，国家又新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不再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进行调整。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三、开标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03月26日09时00分。

2、地点：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交易室（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3、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四、投标费用

(一)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经济补偿。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额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五、投标保证金：无。

六、投标有效期

(一)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二)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投标总价仅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使用。本项目报价实行单价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所列改造内容，逐项进行单价报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均不得高于对应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最高限价确定

采购人根据产品档次、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确定单价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

投标人单价报价超过其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本项目

“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确定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投标人在确定单价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货物、服务，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所投单价即为交付正常使用的价格，单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国家政策性调整费用、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相关配合、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三、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一）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完成被要求工作及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三）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本项目为电子开标、评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本次评标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主。

（一）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

（二）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后缀名为.dytff格式的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投标文件可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等。

(二) 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

(三) 信用承诺书。

(四) 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五) 所报设备资料、中文说明书、宣传彩页等相关技术认证材料。

(六) 投标报价情况：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填报报价明细：各清单列表中“单位”“数量”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七) 技术偏离表。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

(八)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九)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证书，并进行签章，制作完成后通过CA锁生成两份文件，一份后缀名为.dytf的加密文件（需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另一份为.ndytf的未加密文件。

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CA证书未到期，若CA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如因以上原因出现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一律据此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dytf格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需使用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CA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四）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生成，生成后重新上传。上传修改后的文件时，需将原文件撤回。

3、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第七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投标文件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应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盖章（或电子签章）、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的；

二、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

三、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未过限制期的；

四、资格审查时投标人证件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五、投标报价单价高于货物所对应单价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七、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九、投标人投标产品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在现场合理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一、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下发的“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十二、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的；

十三、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四、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但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十五、未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

十六、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十七、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十九、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出现非正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明显相同规律性变化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二十一、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二十二、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二十三、电子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十四、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二十五、投标人对“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二十六、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采购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除外）的；

二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一）开标会议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二）公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

（三）解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四）公布开标情况。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公布。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中第二款相关内容。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需要现场递交。

投标人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料不全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评标

（一）评标会议

1、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评委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评标会议。评委评标时须按评标工作纪律进行。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致使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进行确认。

7、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进行确认。

以上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8、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并明确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时，按照评标标准规定得相应分值；

B：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完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该投标人不能得相应分值。

9、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10、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按照评标原则，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设备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认真按照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明细表中的核心产品设备范围，逐一核对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的品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标程序

1、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主持会议议程。

2、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3、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5、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投标人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

7、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9、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技术偏离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

定。

10、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1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查证质询，核实后相关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于处理结果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15、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以书面确认。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评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得分	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30%（即价格权值为30%）。 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30
2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信用承诺书》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不得高于6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原件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	6分

		<p>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p> <p>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网页版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公告网络打印件显示中标内容、中标金额和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凭证；③采购合同。</p> <p>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须按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p>	
4	技术指标响应	<p>(1) 实质性技术参数（标记“★”条款）的响应：技术参数中标记“★”的，是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所报产品实质性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p> <p>(2) 非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未标记“★”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扣0.1分。本项分值扣至0分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①技术参数具体偏离情况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技术偏离表，或全部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0分。</p> <p>②漏报技术参数视为该条不满足或负偏离，若漏报技术参数为不带★号项，则视为负偏离，进行扣分；若漏报技术参数为带★号项，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③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技术参数的响应以技术偏离表中承诺为准。</p> <p>④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中文完整技术白皮书及完整检测报告，未提供完整技术白皮书及完整检测报告而造成所做技术偏离表中的符合性响应、偏离内容无法认定的，或者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本项得分直接判零。</p>	20
5	技术方案	<p>评委从以下内容进行独立评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p> <p>(1) 产品选配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单位所报产品是否丰富、组合是否合理、产品样式是否能满足老年人的个性化需求，质量是否优越，证书是否齐全，是否便于维护，使用成本是否低廉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就本次采购要求所做的实施方案【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对项目难点和重点的对策和方法、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供货组织方案及保障措施、资源保障及技术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进度把控的细化程度（时间进度安排、交货期）、验收方案、运维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p>	40

(3)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限于质量管理岗位人员配备、职责分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证措施、产品质量检验设备、产品检验标准、产品检验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

(4) 培训及技术支持保证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保证方案【不限于培训的方式方法、培训场所及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频次、培训对象、培训效果、培训内容、技术支持方案（使用维护、升级、技术成熟度、可操作性、系统稳定性等）、培训及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系统更新、升级维护、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售后服务分支机构及人员水平、售后巡检、故障处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

(6) 风险控制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分析在货物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过程、售后服务中分别可能出现的紧急状况、针对紧急状况提供的相应解决方案、故障处理预案、项目管理流程、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

(7) 智能医养设备对接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老年人家庭配置的智能医养设备与河口区河盛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河口区三高六病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系统的对接方案，对接方案是否需要对接的系统功能分析全面到位，设计方案所采用的技术是否先进、架构是否合理、是否可实现，是否对接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

(8) 居家医养服务方案 (5分)

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嵌入式居家医养服务方案是否符合河盛社区居家医养服务的现实情况，可操作性，是否能持续，运营模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创新性和较强的前瞻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该项满分5分；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完全不可行，本项不得分。

	<p>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p> <p>技术方案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如果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依次按投标人报价低者、业绩得分高者、技术方案得分高者的顺序确定拟中标候选人，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人的评标行为负责。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拟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资料保存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在依照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本项目具体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见证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及供货地点

- 1、项目完成时间：详见“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 2、供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产品技术参数要严格匹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项目实际需要，设备及产品质量过关，安装合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由项目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设备及产品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设备及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中标人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设备及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服务保证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中标人原因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权利保证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验收

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为：

1、第一阶段，设备及产品到货验收。

所供设备及产品全部到齐后，对设备及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2、第二阶段，试运行验收。

第一阶段验收完毕达到良好的试运行状态满3个月后，由项目验收小组对设备及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第三阶段，使用期和保修期（或运维期）验收。

设备及产品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项目验收小组对整个设备及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售后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以上三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六）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根据财政资金到位进度进行付款，保修期结束后付清项目实际金额。

最终支付以实际改造户数及金额据实结算（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完成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1、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设备及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及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

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分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三、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

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设备及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五、采购人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八、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并必须在评标标准中明确加分分值。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推进绿色采购。

九、采购人应认真核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合格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第十一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条款和不合理要求，或有其它问题的，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在涉及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17500.00元（人民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七、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

八、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二章 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投标人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投标人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的，以提出质疑的系统时间为准。

（九）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名称：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河滨路649号

联系方式：0546-399661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水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170号汉庭优佳酒店南邻

联系方式：0546-7267666

三、提起投诉

（一）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监督单位：东营市河口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546-3882909

第十三章 其他内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和评标资料应严格保密。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
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
关的人员透露。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投标人中标或落标原因。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信用承诺书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5、开标一览表
- 6、法人授权委托书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业绩登记表
- 9、技术偏离表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2、监狱企业证明函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采购项目验收单
- 15、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16、质疑函
- 17、投诉书

18、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19、本项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

附件1:

信用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信用承诺书》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河口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河口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格式自拟）：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5:

开标一览表

(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所投分包	
所报核心产品品牌和型号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 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投标总报价 (大写)	
项目完成时间	

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

附件6: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7:

××××××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设备及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备注
1			...					小/微型	
2			...						
...							
其他费用									
投标总价（本项填写单价合计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分项设备及产品报价均按照以上格式进行报价，在备注栏说明是否符合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等。“数量”一栏均填写“1”，结算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附件8:

业绩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及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注：1、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设备及产品名称顺序须与招标文件中的设备及产品名称顺序一致，便于核对。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2: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采购项目验收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15: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供货地点：_____。

3、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

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的资格。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见证方：

账号：

邮政编码：

见证时间：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

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

7.1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

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

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完成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

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东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的，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6: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或印鉴或电子签章）: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7: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18: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清楚知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不参与串通投标。

二、我单位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禁止串通投标的相关条文规定。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失信惩戒、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应刑事责任，无任何异议。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1：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MAC主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
-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资格审查资料或者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附 2：串通投标的相关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附件14：

附件19:

本项目质量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